

彰化縣政府好事彰揚獎勵計畫

彰化縣政府 104 年 8 月 4 日府人考字第 1040262542 號函訂定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2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1080048074 號函修訂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81042 號函修訂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100147502 號函修訂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7 日府人考字第 1110476421 號函修訂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120117641 號函修訂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4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140141193 號函修訂

壹、依據：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及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激勵要點辦理。

貳、目標：

為激勵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員工士氣，並提振工作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對執行重大事項具有績效，以多元即時獎勵方式，鼓勵本府員工勇於任事，爰訂立本計畫，並期達到以下目標：

- 一、訂定本府員工行為圭臬，完善人才扎根及培訓，以型塑優質的公務人力。
- 二、獎勵拔萃創意績優科室，以激勵員工士氣。
- 三、表揚完成重大事項成效卓越及執行業務有具體績效且參加全國評比成績優異，有效增進本府競爭力及縣民福祉。

參、實施對象選拔獎項：

- 一、拔萃獎：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之科室。
- 二、卓越獎：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之局處。
- 三、績效獎：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之局處。

肆、實施策略：

本計畫旨在表揚績優的「人」、「團隊」及「事」，予以激勵藉以形成正向的組織氛圍及文化，在以人才扎根的基礎下，進而拔萃團隊創造具績效的卓越政府。

一、人才扎根：

(一)宣導期：

訂定本府員工應有的行為圭臬及信念，包含「專業的形象」、「創意的思維」、「親切的態度」及「感動的服務」。

(二)扎根期：

依照各階層公務人員培訓應有的核心能力，以強化具決策思維及執行態度與能力。

二、拔萃獎：

(一) 推薦方式：

各處(局)於推薦期間主動填報該處(局)表現突出的單位(4 科室以下局處至少須提報推薦一案；5 科室以上局處至少須提報推薦二案)，填寫拔萃獎評核表參與評選。

(二) 評核內容：

推薦參與評核之單位(科、室)，填報之事蹟應達到下列指標之一：

1. 增加為民服務項目方案(以不增加財務負擔前提)。
2. 業務創新變革有具體成效，並獲民眾肯定。
3. 爭取中央(各界)計畫型補助款，且善用社會資源，完成計畫目標。
4. 推動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成績優良，並獲頒獎項者。

(三) 獎勵內容：

榮獲拔萃獎之單位(科、室)，頒發獎狀一張及等值禮券 1 萬元，由縣長頒發表揚。

(四) 評核程序：

經本府人事處彙整各單位(科、室)報送案件後，由本府參議、秘書等 5 至 7 人組成初審小組從提報案件中評選推薦 15 案進入複評，複評提交

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圈選獲獎案件數至多不超過參加評選總數百分之二十五，陳請縣長核定。

三、卓越獎(含最佳使命必達獎及最佳創新蛻變獎等 2 個特別獎項)：

(一)推薦方式：

各處(局)於推薦期間主動填報該處(局)完成重大卓越之事蹟(至少須提報一案)，填寫卓越獎評核表參與評選。

(二)評核內容：

參加評選之處(局)填報之事蹟，應達到下列指標之一：

1. 活動創新方案，達成(超過)活動原先預期之各項指(目)標。
2. 推動縣長重大施政計畫，排除困難完成任務，施政成果獲得民眾肯定。
3. 執行重大傳染病防治工作，成效顯著。
4. 處理災害防救或重大突發事件，妥適得宜。
5. 完成重大建設或業務，如期如質並合宜掌控預算。
6. 辦理其他重大事項，有效促進社會發展及民生福祉。

(三)獎勵內容：

榮獲卓越獎之處(局)，第一名頒發獎座及等值禮券 5 萬元、第二名頒發獎座及等值禮券 4 萬元、第三名頒發獎座及等值禮券 3 萬元、最佳使命必達獎及最佳創新蛻變獎各頒發獎座及等值禮券 3 萬元，由縣長頒發表揚；並酌增各該處(局)當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之比例。

(四)評核程序：

經本府人事處彙整各處(局)報送案件後，由本府參議、秘書等 5 至 7 人組成初審小組(佔分 40%)從提報案件中評選推薦 8 案進入複評，再由本府考績委員會委員 15 人(佔分 40%)及外聘委員 3 人(佔分 20%)，依初評結果進行複評，圈選獲獎案件數以不超過參加評選總數百分之二十

五，最後依分數高低擇優獲選「卓越獎」至多 3 名、「最佳使命必達獎」及「最佳創新蛻變獎」至多各 1 名。並將複評結果提交由本府考績委員會組成之審議小組審議後，陳請縣長核定。

四、績效獎：

(一) 推薦方式：

為激勵員工士氣與提振工作效能，以即時獎勵方式辦理。

(二) 評核內容：

主辦業務表現優良績效卓著，且參加全國競賽、評比考核，成績榮獲團體第一名。

(三) 獎勵內容：

表現優良品績榮獲全國評比第一名者頒發等值禮券 1 萬元，但如為半年度以上未滿一年之考核、考核對象不含直轄市僅係縣市分組(區)之評比或 2 個以上縣市同時並列特優而無法舉證為第一名者頒發等值禮券 5,000 元。

半年度以上未滿一年之同項目考核，全年度頒發等值禮券至多 1 萬元。同一案件涉及不同處(局)協力執行者，應由主辦單位統籌提出申請。獎勵案件性質特殊，雖未獲全國第 1 名，惟經本府專案核定者，仍得頒發 1 萬元以內等值禮券。

(四) 評核程序：

由獲獎單位主動提出申請，填寫績效獎申請表，提交由本府人事處、財政處、主計處組成之評審小組審議，如獎勵案件明確符合頒發獎勵標準者，得簽奉縣長核定後先行頒給獎勵金，並於三個月內提交評審小組確認，以達即時獎勵之旨。惟中央主管機關發布獲獎之日起逾三個月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經縣長核定後，移請本府行政處安排於本府(擴大)

主管會報中公開表揚。

(五) 相關實施對象、審議機制、受獎原則及額度審議原則說明如附件。

五、拔萃獎與卓越獎填報事蹟不得重複，各單位應依具體事蹟之功績程度擇一參加評選，且前已依本計畫獲獎之事蹟，不得再以同一事蹟重複報名參加選拔。

同一事蹟已依其他規定發給獎金者，不再(得)重複發給獎金。

伍、實施原則

一、信賞必罰：

執行本計畫之評核，應力求客觀詳實及審慎週延，各處(局)及各科(室)於填報評核表之時程宜落實執行，不可敷衍遲延，並應將辦理業務(活動)之績效量化，以爭取榮耀。

二、各處(局)績優人員：

各處(局)於本計畫表現優良之人員，應作為當年度考績等第之重要參考。

陸、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人事業務—人事業務—考訓業務—業務費支應。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簽奉縣長核可後修正補充之。

績效獎審議原則說明

項目	原 則	說 明
實施對象	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	不含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實施機制	一、由人事處、財政處、主計處組成評審小組審核。 二、由獲獎單位主動提送申請表。 三、行政處安排於主管會報頒發。	一、由獲獎單位主動提出申請。 二、自中央主管機關發布獲獎日起3個月內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作業程序：由評審小組審議，審查合格者陳縣長核定後，移請行政處安排於(擴大)主管會報公開表揚。
受獎原則	一、主辦機關單位表現績效卓著，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比、考核或參加全國競賽等成績榮獲第1名為限。 二、同一事蹟以依其他規定發給獎金者，不再(得)重複發給申請獎金。 三、業務性質特殊，評比雖未獲全國第1名，惟經本府專案核定者，仍得頒給獎勵。	一、單一業務查核、演練(習)、活動宣導、有獎徵答、趣味競賽、最佳人氣獎等非屬具體執行績效業務予以排除。 二、但屬全國性之大規模演練(習)則予以納入。
受獎額度	一、全國競賽成績評定第1名者頒發等值1萬元禮券。 二、考核對象如不含直轄市、僅(縣)市分組(區)或由協力單位完成案件(每單位)頒發等值5千元禮券。 三、半年以上未滿1年多次考核頒發等值5千元禮券，合計同一項目不超過1萬元。 四、多縣市(2個以上)同時並列特優無法舉證為第1名者，頒發等值5千元禮券。	一、為維公平性及避免排擠獎金發放，半年以上未滿1年評比案件依全年度獎金折半核發給，合計同一項目不超過1萬元。 二、因同一獎勵事由係由數個協力單位與主辦單位完成，倘渠等均分1萬元獎勵金，恐達不到實質激勵效果，但如全部參與單位均核頒1萬元獎勵又疑過於寬鬆且經費難以支應。再者，評比不包含直轄市係由縣市政府分組自行評比者，其分組評比自無比擬全國之評比競賽，爰獎勵金予以酌減。 二、另部分評比成績往往只列特優等次或數個縣市同時名列特優而無法舉證為第一名者，為免寬濫符合覈實獎勵之旨，爰名列特優(或同時並列特優)而無法舉證為第一名者頒發等值5,000元禮券。